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三峰靖江物流41%股權 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12月17日，經2012年12月3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書面決議批准，本公司訂立(1)重慶輪船集團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62,200,000元將所持三峰靖江物流25%的股權出售給重慶輪船集團；及(2)重慶能投集團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67,800,000元將所持三峰靖江物流16%的股權出售給重慶能投集團。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三峰靖江物流10%的股權，而三峰靖江物流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逾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買賣於2012年12月18日上午9時在香港聯交所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而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自2012年12月19日上午9時恢復買賣。

緒言

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訂立重慶輪船集團出售協議及重慶能投集團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重慶輪船集團出售協議及重慶能投集團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重慶輪船集團出售協議

a. 訂約方

- (1) 重慶輪船集團，作為買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重慶輪船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b. 標的事項

重慶輪船集團已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三峰靖江物流25%的股權。

c.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262,200,000元，重慶輪船集團應在重慶輪船集團出售協議簽署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d. 協議生效的條件

重慶輪船集團出售協議自有權主管部門批准，並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分別加蓋各自公章後生效。

e. 違約責任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違反重慶輪船集團出售協議約定的任何條款，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賠償因其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一切損失。

重慶能投集團出售協議

a. 訂約方

- (1) 重慶能投集團，作為買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重慶能投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b. 標的事項

重慶能投集團已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已同意轉讓三峰靖江物流16%的股權。

c.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167,800,000元，重慶能投集團應在重慶能投集團出售協議簽署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d. 協議生效的條件

重慶能投集團出售協議自有權主管部門批准，並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分別加蓋各自公章後生效。

e. 違約責任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違反重慶能投集團出售協議約定的任何條款，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賠償因其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一切損失。

有關協議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職工安置問題，三峰靖江物流將保留全部原有職工；本次交易完成後，三峰靖江物流的全部原有債權債務仍由其承擔；從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登記日，三峰靖江物流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由三峰靖江物流原全體股東按照各股東的股權比例共享。

三峰靖江物流的其他股東已出具書面承諾，就待轉讓股權放棄優先受讓權。

有關協議對價的基礎

對價乃訂約方參考獨立評估師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7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採用收益法評估得出的三峰靖江物流全部股東權益在2012年5月31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47,385,700元。

資產評估報告書所採用收益法的主要假設

資產評估對象為三峰靖江物流股東全部權益。因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該方法是從收益的角度出發，將三峰靖江物流作為一個整體，根據預期收益折現求得三峰靖江物流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避免會計利潤和現金紅利的缺陷和限制，準確把握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本次評估以股東權益自由現金流作為預期收益。根據本次選取的評估模型，預期收益採用企業營業活動產生的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本次評估採用分段法分別對三峰靖江物流的權益自由現金流進行預測。即將股權自由現金流分為明確預測期期間的現金流和明確預測期之後的現金流。根據三峰靖江物流營業執照所載，公司經營期限為無限年期，公司系經營港口碼頭的企業，港口碼頭作為一個地區的基礎設施，評估人員認為在其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持續經營方面的問題。基於上述原因，本次評估採用永續的方式對公司未來收益進行預測，即預測期為持續經營假設前提下的無限經營年期。根據三峰靖江物流營業收入、各項成本費用及稅金等情況，明確的預測期確定為2012年6月至2020年12月。

鑒於資產評估報告書使用收益法，此評估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規定。

三峰靖江物流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乃基於以下主要基礎及假設：

(I) 一般假設

1. 評估結論所依據、由三峰靖江物流所提供的信息資料為可信的和準確的。
2. 三峰靖江物流持續經營，合法擁有、使用、處置資產並享有其收益的權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三峰靖江物流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II) 評估環境假設

1. 評估對象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政策環境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2. 評估對象所在地的社會經濟環境、國際政治、經濟環境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3. 與評估對象有關的利率、匯率、物價水平相對於評估基準日無重大變動。

(III) 公開交易條件假設

有自願交易意向的買賣雙方，對委估資產及市場、以及影響委估資產價值的相關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識背景。相關交易方將在不受任何外在壓力、脅迫下，自主、獨立地決定其交易行為。

1. 評估對象按照公平的原則實行公開招標、拍賣、掛牌交易，有意向的購買方理性地報價，平等、獨立地參與競價。
2. 與本次評估目的對應的交易相關的權利人、評估委託人、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其關聯人，均不享有對評估對象的優先權，也不干涉評估對象的交易價格。

(IV) 預期經營假設

1. 在未來可預見的時間內，三峰靖江物流如期實施提供的投資、投產計劃和經營政策等不作重大調整；在正常情況下預測的收入、成本及費用在未來經營中能如期實現。
2. 三峰靖江物流三峰碼頭工程項目按計劃投資進度和計劃工期進度竣工並正常投入運營（該項目目前處於試運營階段）。
3. 本次評估所涉及的企業相關營業執照、經營資質證書能順利取得或長期延期。

4. 三峰碼頭均按吞吐量為3,000萬噸／年設計和施工，根據長江航運規劃設計院《關於泰州港靖江港區新港作業區三峰港務物流碼頭工程的說明》：三峰碼頭建成投產並按設計配備所有機械設備後，碼頭區可形成4,513萬噸／年的總通過能力，其中散貨進口2,445萬噸／年、散貨出口1,431萬噸／年及鋼鐵件雜進出口637萬噸／年；散貨堆場總儲量為1,643,466立方米，可滿足散貨24天的堆存要求，堆場堆存容量為213.7萬噸；件雜堆場實際布置面積為27,455平方米，可滿足件雜貨7天的堆存要求，一次最大堆存容量為7.2萬噸。根據三峰靖江物流書面說明：「三峰靖江港務公司三峰碼頭計劃按照長江航運規劃設計院《關於泰州港靖江港區新港作業區三峰港務物流碼頭工程的說明》建成投產並按設計配備所有機械設備。隨著設備及相關配套設施的逐步到位，三峰碼頭2012年下半年投入試運營，預計2013年初正式投入運營達到1,500萬噸／年的吞吐能力，2014年初達到3,000萬噸／年的吞吐能力，2016年初達到4,500萬噸／年的吞吐能力。」在未來可預見的時間內，根據長江航運規劃設計院《關於三峰碼頭通過能力的說明》，三峰靖江物流三峰碼頭的吞吐能力達到4,500萬噸／年；江蘇省靖江市人民政府與重鋼股份公司2009年12月簽訂的《重鋼靖江物流基地投資建設項目合作協議書》和《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三峰靖江港務物流有限責任公司關於開展貨物裝卸等服務的雙邊協議》（該兩項協議均為長期有效）能順利全面執行；管理團隊及員工持續有效地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業務及資產。
5. 三峰靖江物流在未來的生產經營過程中能順利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輔料和能源等，三峰靖江物流生產經營所消耗的主要原輔料、能源的供應及價格無重大變化；三峰靖江物流的客戶也不會長期拖欠三峰靖江物流的款項。
6. 本次評估測算各項參數取值均未考慮通貨膨脹因素。
7. 資金的無風險報酬率保持為目前的水平。
8. 收益的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定收支均發生在年末。
9. 三峰靖江物流資本結構將維持在目前行業的資本結構水平。
10. 三峰靖江物流能夠按照資金需要順利融資。
11.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已就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7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書所載三峰靖江物流全部股權評估中所使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報告。

董事確認三峰靖江物流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作出。

畢馬威及董事會就評估出具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三峰靖江物流的資料

三峰靖江物流成立於2010年1月12日，主要在港區內從事貨物裝卸、駁運、倉儲經營(港口貨物裝卸)；貨運代理(代辦)；貨運配載；普通貨運。一般經營項目：金屬及金屬礦銷售；運輸技術諮詢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三峰靖江物流的股東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本公司	153,000,000	51%
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	84,000,000	28%
重慶輪船(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	10%
江蘇新楊子造船有限公司	15,000,000	5%
靖江新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00	5%
靖江市天驕物資有限公司	3,000,000	1%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三峰靖江物流10%的股權，而三峰靖江物流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三峰靖江物流2010及2011年度財務報表已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

三峰靖江物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單位：元

項目	時間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2012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00,803,300	880,934,550.72	1,083,829,463.90
負債總額		803,300	580,919,848.22	783,796,604.01
資產淨額		300,000,000	300,014,702.50	300,032,859.89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93,109,940.57	241,781,521.26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不適用*	32,722.58	25,980.19
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不適用*	14,702.50	18,157.39

* 由於2010年工程仍在建，所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營業收入及利潤。

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06,000,000元，即出售事項對價與出售事項完成時歸屬於本集團的三峰靖江物流41%股權的估計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公司將把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本，以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關於三峰靖江物流其他需說明的情況

- 1) 產權瑕疵：2011年8月31日，三峰靖江物流以掛牌出讓的方式取得西來鎮豐產村焦港東側XM-09地塊國有倉儲建設用地，面積290,490.00平方米；三峰靖江物流僅提供了《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出讓成交確認書》複印件，評估人員在中國土地市場網查詢到該供地結果信息；截至2012年5月31日，土地使用權的出讓合同和土地使用權證目前正在辦理之中。本次評估是以三峰靖江物流對前述土地使用權完全擁有產權為假設前提，未考慮可能存在的產權糾紛以及完善產權手續而發生的相關費用對評估值的影響。
- 2) 抵押擔保：三峰靖江物流以位於靖江市西來鎮焦港東側的土地使用權287,105.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證號：靖國用(2011)第68號)作為抵押物向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取得借款人民幣5,800.00萬元。截至評估基準日2012年5月31日，該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5,800.00萬元。

- 3) 根據三峰靖江物流書面說明：「三峰碼頭工程項目概算投資人民幣136,962.31萬元，根據目前投資情況預計三峰碼頭工程項目需投資人民幣136,322.24萬元。」本次轉讓股權所作之評估按三峰碼頭工程項目總投資人民幣136,322.24萬元(含加工中心土地使用權投資)測算，若未來竣工結算與前述總投資有重大差異，應相應調整評估結論。
- 4) 三峰靖江物流的財務狀況優良，其主營業務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0.8億元，擔保到期後本公司將相應解除擔保責任，本次股權轉讓不會增加本公司的擔保風險。其原因是，本公司正與重慶輪船集團、重慶能投集團就三峰靖江物流擔保一事進行協商，擬變更擔保合同按照股權轉讓後的各股東持股比例對其進行擔保，或是新股東按照相應比例對本公司提供反擔保，同時本公司會及時分析和評價其資產狀況、經營能力、償債能力，制訂風險控制措施，以相應減少本公司的擔保風險。

訂立有關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出售事項旨在調整本公司產業結構，集中力量發展主業。同時也有利於本公司現金流的改善，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集中優勢發展主業。本次資產出售的股權轉讓價格的確定以評估值為依據，嚴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則，交易價格合理，轉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及廣大股東的利益。

交易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亦不會對主業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相反，交易可使本公司快速收回投資成本，並獲取較高的投資回報，增加本公司淨資產。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以2012年12月3日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書面決議批准(1)重慶輪船集團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262,200,000元將所持三峰靖江物流25%的股權出售給重慶輪船集團；及(2)重慶能投集團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67,800,000元將所持三峰靖江物流16%的股權出售給重慶能投集團。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須經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的生產和銷售。

重慶輪船集團主要從事倉儲(不含危險品)，船舶修造，船舶物資供應，銷售鋼材、木材、電器機械及器材、五金、交電、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不含發射和接收設備)、鑄鍛件及通用零配件、電子計算機及配件、工藝美術品(不含金銀飾品)、百貨、建築材料和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房屋租賃，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不含國際船舶代理)。水路旅客運輸：樂山至宜賓、新市鎮至宜賓、重慶至宜昌省際普通客船運輸、重慶至宜昌省際高速客船運輸；水路貨物運輸：長江重慶至宜昌省際載貨汽車滾裝船運輸，長江幹線及支流省際普通貨船、長江集裝箱外貿內支線班輪運輸；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大型物件運輸(以上經營範圍按相關許可證核定經營期限從事以營)；(以下僅限取得許可的分支機構經營)經營載貨汽車滾裝船、普通貨船貨運代理、船舶代理業務、為船舶提供碼頭、在港區內提供貨物(砂石)裝卸服務。

重慶能投集團主要從事能源項目投資、能源產品生產、能源開發利用和能源綜合服務，以煤炭、電力、燃氣為主，兼營基本建設、房地產、火工產品、建材、機械、物流等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生產經營，是重慶市大型投資與產業混合型集團之一，是重慶市最大的綜合性能源投資開發和生產經營企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逾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買賣於2012年12月18日上午9時在香港聯交所停牌，以待發表本公告，而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自2012年12月19日上午9時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有關協議」	重慶輪船集團出售協議及重慶能投集團出售協議
「資產評估報告書」	獨立估值師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股權所涉及的三峰靖江港務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項目所編製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7日的估值報告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重慶能投集團」	重慶能源投資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重慶能投集團出售協議」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重慶能投集團(作為買方)就買賣三峰靖江物流16%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重慶輪船集團」	重慶輪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輪船集團出售協議」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重慶輪船集團(作為買方)就買賣三峰靖江物流25%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重慶輪船集團出售協議及重慶能投集團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重慶輪船集團及重慶能投集團出售三峰靖江物流合共41%的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畢馬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系由原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經相關部門批准轉制而成。原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執業資格及其相關責任由轉制後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承繼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峰靖江物流」	三峰靖江港務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2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鄧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進夫先生(非執行董事)、夏彤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執行董事)、孫毅杰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張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冉茂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就盈利預測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本文件為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的會計師函件的中文譯本。如本中文譯本的字詞含義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的會計師函件正文不一致，應以英文正本為準。



中國北京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2座8層
郵政編碼100738

敬啟者，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有關出售貴公司所持三峰靖江港務物流有限責任公司（「標的公司」）41%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已獲委聘就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標的公司全部股權評估（「評估」）中所使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作出報告。評估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有關出售標的公司（為貴公司附屬公司）41%股權的公告（「公告」）中。

此項評估乃基於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被貴公司董事視為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的及評估所載的基礎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為評估而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內部控制及應用適當編製基礎；及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就評估中所使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作出報告。

吾等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了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使吾等可合理地確定就算術計算而言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根據評估所載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重新執行算術計算並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編製與基礎及假設進行比較。

吾等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並且吾等的工作亦並不構成標的公司評估或對評估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該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算術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按照評估所載的由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

2012年12月18日

敬啟者，

出售三峰靖江物流41%股權

茲提述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就三峰靖江物流評估編製的日期為2012年11月27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書，該項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書所依據的基礎和假設，並審核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負責進行的評估。吾等亦已審議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出具的報告，內容有關就算術計算而言三峰靖江物流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是否按照其各自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重慶華康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的評估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做出。

此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2012年12月18日